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5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玟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